

- 3、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一份；
- 4、监测部门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一份；
- 5、按规范填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一式四份。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 意见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万顷沙镇环保所。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2007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 4 -

8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穗南区环管验[2007]21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 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成情况

该项目位于洪奇沥水道东侧万顷沙 10 涌至 11 涌之间,是广州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豆 300 万吨项目的配套码头。本项目总投资 5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 万元。设计年吞吐煤、大豆和豆粕共 300 吨,实际年吞吐 263 吨,为设计的 87.7%。

二、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一)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

1、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和冲洗污水经码头集水池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办公等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生化处理。

2、卸煤的皮带输送系统进行了封闭处理，煤码头作业面、装卸转运点、移动皮带机设置水力冲洗设施。

3、项目选用低噪型装卸机械设备，对水泵和风机采取了消声、减震处理。

4、项目的船舶机舱含油废水统一收集交由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监测结果

总排放口污水中的 PH7.1-7.2、悬浮物 11-12mg/L、化学需氧量 13.5-14.4mg/L，生化需氧量 4.39-4.79 mg/L、硫化物未检出、石油类、动植物油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0-0.511 mg/L、氨氮 0.049-0.081 mg/L、总磷 0.126-0.346 mg/L，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除尘风机下及潜水泵对出西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55.1-55.8dB，夜间噪声级为 53.8-54.0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三）环境管理

1、配备了收油机、吸油材料、消油剂及轻型储油罐，使用

便携式检测仪进行随机检查，防止发生水上溢油事故。

2、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维修保养制度，已申请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

三、验收意见

经核查有关资料，本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穗南区环管影[2007]25号）的要求，同意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煤污染水体和水上溢油事故的发生，减少煤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
万顷沙环保所。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穗南开环管影〔2011〕164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大豆加工建设项目配套码头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大豆加工扩建项目配套码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区，是一家从事大豆加工、仓储、贸易的企业。为满足二期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项目的原料及产品运输需要，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万顷沙镇第十涌涌口下游 150m 至 340m 范围）内建设配套码头。

二期配套码头总投资 9620 万元，水域使用面积 46702m²，拟建 1 个 3000 吨级泊位，采用高桩疏水式结构，码头面长 166.5m、宽 20m，利用 1 座接岸引桥连接后方厂区。码头上游通过连接平台与一期项目配套码头的 3#泊位连接，下游与一期项目配套码头的 2#泊位连接，码头前沿线与 2#、3#泊位平顺相接，整体与一期项目配套码头形成顺岸连片式结构。二期配套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234.3 万吨/年，装卸任务量为 206 万吨/年，装卸货种为大豆和豆粕。大豆装卸采用 2 台 16 t-25 m 移动式门座起重机，气垫胶带输送机水平运输，豆粕装卸采用 3 条移动式胶带输送机，拖挂车水平运输。

本项目新增工作定员约 30 人，依托后方厂区食宿，码头全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个小时，分三班制。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万顷沙镇第十涌涌口下游 150m 至 340m 范围）内。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成后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做好施工期的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

污染的防治工作。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措施及水生生态补偿措施，采用先进的作业设备和施工方式，尽可能减少由于水域占用、水域疏浚和基槽开挖等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等对周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港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码头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和船舶在港生活污水（岸上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后方厂区已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珠江洪奇沥水道。

码头应设置边沟或污水坑，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禁止直接排入周边水体。来港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采用气垫胶带输送机水平对卸船大豆进行水平运输，须在码头气垫胶带输送机 B2 和气垫胶带输送机 B1 的交接处设置干式除尘器 1 台，抽吸和处理廊道中的粉尘。干式除尘器出口处粉尘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码头装卸应尽量降低装卸落差，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5、项目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炉灶须采用清洁能源。

6、码头应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吊卸船、皮带机、水泵等各种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船舶在港期间生活垃圾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在各项指标经鉴定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限值要求的前提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可作为农用污泥。

四、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来自于靠港船舶的溢油事故和干式除尘器故障时可能引起的粉尘爆炸事故。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在码头外沿江面上设置围油栏，除船只进出期间，其余时间全部应使围油栏处于围合状态。

2、配备围油栏、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溢油应急装备和材料。

3、定期检修干式除尘器，保证其正常工作，在码头区内禁止一切明火，禁止在作业区内吸烟，作业区内一定要有必要的消防器材并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

4、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水、

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部的规定执行。

六、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建设单位的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一份；
- 2、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排污口规范化验收资料；
- 3、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一份；
- 4、监测部门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一份；
- 5、按规范填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一式四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审批意见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 6 -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穗南开环管验〔2014〕31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大豆 加工扩建项目配套码头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大豆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综合处会同局执法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组成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区，是一家从事大豆加工、仓储、贸易的企业。为满足二期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项目的原料及产品运输需要，在现有厂区（万顷沙镇第十涌涌口下游 150m 至 340m 范围）内建设二期配套码头，项目投资 9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二期配套码头水域使用面积 46702m²，建设 1 个 3000 吨级泊位，采用

高桩疏水式结构，码头面长 166.5m、宽 20m，利用 1 座接岸引桥连接后方厂区。码头上游通过连接平台与一期项目配套码头的 3#泊位连接，下游与一期项目配套码头的 2#泊位连接，码头前沿线与 2#、3#泊位平顺相接，整体与一期项目配套码头形成顺岸连片式结构。二期配套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234.3 万吨/年，装卸任务量为 206 万吨/年，装卸货种为大豆和豆粕。大豆装卸采用 2 台 16t-25m 移动式门座起重机，气垫胶带输送机水平运输，豆粕装卸采用 3 条移动式胶带输送机，拖挂车水平运输。

项目新增工作定员约 30 人，依托后方厂区食宿，码头全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个小时，分三班制。

二、经查，你单位按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码头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和船舶在港生活污水（岸上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后方厂区已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洪奇沥水道。

码头设置了边沟或污水坑，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来港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码头气垫胶带输送机 B2 和气垫胶带输送机 B1 的交接处设置干式除尘器，抽吸和处理廊道中的粉尘后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项目码头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4、船舶在港期间生活垃圾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已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根据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和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德）环监验字（2014）第 0104 号）：

1、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氨氮、总磷、LAS 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项目废气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试行）（GB18483-2001）。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SP 浓度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及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9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3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5 吨/年；项目废气排放为 1223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0.0856 吨/年，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意见

（一）本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已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穗南开环管影〔2011〕164 号）的要求。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大豆加工扩建项目配套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按规定到南沙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合南沙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穗南区环管影〔2008〕101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 油脂精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油脂精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该项目概况如下：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区，原为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一、二期年加工 300 万吨大豆项目，现拟在原厂区内扩建 1000 吨/天油脂精炼生产线一条，100 吨/天油脂小包装生产线一条，配套油罐及改造污水处理等设施。年产一级大豆油 29.22 万吨。该项目总投资 19455.43 万元，占地面积 12755 平方米，主体建筑包括精炼车间、小包装车间、3 台 5000 吨油罐、污水处理依托原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热依托原厂区内的已建设的 3 台 35t/h 锅炉（两用一备）。本项目不增设中央空调、锅炉、备用发电机。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为精炼车间废水、小包装车间废水、锅炉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锅炉废气、机械设备

噪声、工艺废渣、锅炉废渣和除尘水沉降下来的煤灰、生活垃圾等。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区。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2、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成后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的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

2、锅炉废水须循环利用，精炼车间废水、小包装车间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3、锅炉应使用含硫量在0.8%以下的燃煤,烟囱高度不得低于45米,锅炉废气采用经过除尘效率须大于96%、保证脱硫效率大于85%的脱硫及烟气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放。

4、锅炉房锅炉、分离器、空压机以及泵等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5、废白土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须增加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COD 6.05吨/年,SO₂ 26.15吨/年,总量指标在我区排放总量中分配。项目投入运行后,再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和我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进一步核减。

五、本文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在试运行后的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

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建设单位的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一份；
- 2、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排污口规范化验收资料；
- 3、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一份；
- 4、监测部门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一份；
- 5、按规范填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一式四份。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意见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2008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穗南开环管验〔2011〕 27 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油脂精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油脂精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2011 年 10 月 12 日我局会同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和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组成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洪奇沥水道东侧万顷沙 10 涌至 11 涌之间广州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年产一级大豆油 29.22 万吨，总投资 19455.43 万元，占地面积 12755 平方米。验收项目包括精炼车间（内设 1000 吨/天油脂精炼生产线一条）、3 台 5000 吨油罐、污水处理依托原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热依托原厂区内的已建设 3 台 35t/h 锅炉（两用一备）。项目不增设中央空调、锅炉、备用发电机，小包装车间及内设的 100 吨/天油脂小包装生产线不建设。

二、经查，你单位按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精炼车间废水、办公等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锅炉使用含硫量在 0.8%以下的燃煤，锅炉废气经脱硫和烟气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分离器、空压机和泵等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了消声、减震处理。

（四）项目设置了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三防”要求。废白土由下游企业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油角交生产肥皂的厂家购买利用；锅炉废渣和煤灰交下游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办理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

三、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和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NS20110737）表明：

（一）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
度和排放量,林格曼黑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同时符合《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级和夜间噪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时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42 万吨/年、化学需氧
量排放量为 3.33 吨/年,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10206.72 万标立方米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1.64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
控制要求。

四、验收意见

(一)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已经我局批准
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穗南区环管影[2008]101号)的
要求,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油脂精炼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二) 你公司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燃煤含硫率低于 0.8%，定期对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新，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三) 小包装车间及内设的 100 吨/天油脂小包装生产线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方可建设。

五、请按规定到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变更排污许可证，并配合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区环境监测中心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7 份)

- 4 -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油脂精炼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惠仪	南沙区环保局		张惠仪
周仁海	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		周仁海
蓝钧铭	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		蓝钧铭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油脂 精炼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根据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2011 年 10 月 12 日，南沙开发区环保局会同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和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 1000 吨天油脂精炼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成情况

该项目位于洪奇沥水道东侧万顷沙 10 涌至 11 涌之间广州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年产一级大豆油 29.22 万吨，总投资 19455.43 万元，占地面积 12755 平方米。验收项目包括精炼车间（内设 1000 吨/天油脂精炼生产线一条）、3 台 5000 吨油罐、污水处理依托原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供热依托原厂区内的已建设 3 台 35t/h 锅炉（两用一备）。项目不增设中央空调、锅炉、备用发电机，小包装车间及内设的 100 吨/天油脂小包装生产线不建设。

二、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一）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

1、锅炉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精炼车间废水、办公等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2、锅炉使用含硫量在 0.8%以下的燃煤，锅炉废气经脱硫和烟气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分离器、空压机和泵等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了消声、减震处理。

4、项目设置了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三防”要求。废白土由下游企业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油角交生产肥皂的厂家购买利用；锅炉废渣和煤灰交下游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办理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中心和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NS20110737）表明：

1、工矿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锅炉运行符合达到 85.7%，精炼车间生产线生产负荷达到 9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总排放口污水中的 PH 为 8.01-8.04，悬浮物为 12mg/L，化学需氧量为 51.8mg/L，生化需氧量为 10.5mg/L，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石油类为 0.80mg/L，氨氮为 1.46mg/L，总磷为 0.226mg/L，动植物油为 0.44mg/L，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33-3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1.0-1.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14-33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9.5-9.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109-13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2.8-3.8\text{kg}/\text{h}$ ，林格曼黑度为 0-0.5 级，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同时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东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51.6-52.3dB、夜间噪声级为 45.2-46.0dB，厂区东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58.7-59.9dB、夜间噪声级为 48.2-48.9dB，厂区西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62.1-63.9dB、夜间噪声级为 52.7-53.1dB，厂区西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54.8-55.6dB、夜间噪声级为 47.5-48.7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 环境管理

项目验收监测时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4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33 吨/年，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10206.72 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1.64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验收意见

验收组认为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油脂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33-3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1.0-1.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14-33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9.5-9.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109-13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2.8-3.8\text{kg}/\text{h}$ ，林格曼黑度为 0-0.5 级，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同时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东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51.6-52.3dB、夜间噪声级为 45.2-46.0dB，厂区东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58.7-59.9dB、夜间噪声级为 48.2-48.9dB，厂区西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62.1-63.9dB、夜间噪声级为 52.7-53.1dB，厂区西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级为 54.8-55.6dB、夜间噪声级为 47.5-48.7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 环境管理

项目验收监测时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4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33 吨/年，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10206.72 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1.64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验收意见

验收组认为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油脂

精炼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基本符合已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穗南区环管影[2008]101号）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燃煤含硫率低于 0.8%，定期对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新，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二）小包装车间及内设的 100 吨/天油脂小包装生产线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方可建设。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穗南区环管影[2010]71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建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区。因生产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34460 万元建设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项目。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占厂区总面积 4.4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车间、浸出车间）、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新增 3 台 35t/h 燃煤锅炉（2 用 1 备），部分工程依托该公司已建项目，包括成品油储罐、包装粕库、消防水池、废水处理站、办公楼、员工宿舍与饭堂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大豆 150 万吨，年产四级豆油 30 万吨、豆粕 118.5 万吨、浓缩磷脂 12000 吨。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区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2、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粤环函[2010]18号)附表5“珠江三角洲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的排放要求；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标准值。

3、施工期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成后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的污水、余泥、扬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

2、员工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渣后，连同锅炉废水、预处理和浸出车间工艺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厌氧生化加好氧生化二级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珠江洪奇沥水道。

3、项目新建3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型号SHX35-2.5-A)，使用含硫率0.78%的燃煤。锅炉废气脱硫采用双碱法棒栅喷淋加旋流板塔脱硫工艺，脱硫效率 $\geq 93\%$ ；脱硝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工艺，脱硝率应达到60%-70%；除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geq 99\%$ 。锅炉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粤环函[2010]18号)要求后，由60米高烟囱排放。

待项目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本项目3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必须停止运行。

4、本项目应在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按我局环境监控中心的接入标准将监测数据实时传送到我局监控中心，数据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

5、筒仓进出料口、原料大豆除杂、豆皮整粒加工、豆皮粉碎、豆粕粉碎、豆粕输送系统、豆粕风干机、豆粕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分离加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16个，其中15米排气筒7个，20米排气筒6个，25米排气筒3个。

6、项目大豆加工过程中使用较大量有机溶剂正己烷，其间产

生的正己烷气体利用抽风机抽集后，经矿物油吸附、加热、汽提、冷凝装置回收处理。正己烷回收循环使用效率应达到 97.3%，剩余 2.7%正己烷经阻燃器后通过 20 米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居住区大气中正己烷卫生标准》(GB18057-2000)中的限定浓度值 ($60\text{mg}/\text{m}^3$)。本项目应在正己烷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按我局环境监控中心的接入标准将监测数据实时传送到我局监控中心。

7、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分离机、斗提机、输送机、破渣机、轧胚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排放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该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8、项目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煤灰渣可作为建筑材料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和检查。

五、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部的规定执行。经我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建设单位的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一份；

- 2、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沙大队排污口规范化验收资料;
- 3、该项目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一份;
- 4、监测部门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一份;
- 5、按规范填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一式四份。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代章)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穗南开环管验〔2014〕32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综合处会同局执法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组成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区。因生产发展需要，该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34460 万元建设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项目。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占厂区总面积 4.4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车间、浸出车间)、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新增 2 台 35t/h 燃煤锅炉，

部分工程依托该公司已建项目，包括成品油储罐、包装粕库、消防水池、废水处理站、办公楼、员工宿舍与饭堂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大豆 150 万吨，年产四级豆油 30 万吨、豆粕 118.5 万吨、浓缩磷脂 12000 吨。

二、经查，你单位按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渣后，连同锅炉废水、预处理和浸出车间工艺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珠江洪奇沥水道。

2、项目锅炉废气脱硫经双碱法棒栅喷淋加旋流板塔脱硫、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60 米高烟囱排放。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已按我局环境监控中心的接入标准将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实时传送到我局监控中心。

3、筒仓进出料口、原料大豆除杂、豆皮整粒加工、豆皮粉碎、豆粕粉碎、豆粕输送系统、豆粕风干机、豆粕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分离加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4 个 15-40 米的排气筒排放。

4、项目大豆加工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正己烷，其间产生的

正己烷气体利用抽风机抽集后，经矿物油吸附、加热、汽提、冷凝装置回收处理后经阻燃器后通过 20 米高烟囱排放。项目正己烷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已按我局环境监控中心的接入标准将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实时传送到我局监控中心。

5、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分离机、斗提机、输送机、破渣机、轧胚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排放。

6、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产生的废机油、水处理污泥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煤灰渣作为建筑材料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处理。

7、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根据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和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德)环监验字(2014)第 0105 号)和《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整改项目验收报告》((德)环监验字(2014)第 0504 号)：

1、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硫化物、氨氮、总磷、挥发酚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粤环函〔2010〕18 号)

附表 5 “珠江三角洲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表”的排放要求。

项目浸出车间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正己烷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南面上风向对照点 W1、下风向 W2、W3、W4 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及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量 1503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0431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9168 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 0.0962 吨/年;项目废气排放量 101634 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68.6601 吨/年,烟尘排放量 28.5105 吨/年,工业粉尘排放量 1.046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83.0466 吨/年,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意见

(一)本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符合已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穗南开环管影〔2010〕71 号)

的要求。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150 万吨/年大豆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按规定到南沙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并配合南沙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南沙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20日印发

- 6 -